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信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4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信吉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信吉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處有期徒刑7年及有期徒刑6年4月，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後，認受刑人業經核准假釋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04171號函檢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可憑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受刑人於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第481條之1第3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蔡有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任鈞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